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康彥慈

代 理 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044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後改分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8號）中主張因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戶籍資料記載生前住所為高雄州高雄郡高雄街苓雅寮三百十八番地）之繼承人均已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其遺產無人管理，為此聲請為甲○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。核此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2條前段、第127條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